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凌志輝先生(主席)
梁卓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莊金峰先生(主席)
凌志輝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凌志輝先生(主席)
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凌志輝先生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股份代號

784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呈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發展方針與規劃的全體股東與持份者致以由衷感謝。我們將一貫秉持正確的信念，緊貼本港的發展勢頭，以致提升我們達至卓越效率，藉此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概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21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獲得屋宇署發出的總承建商牌照後，作為總承建商在合約工程方面取得良好往績記錄及表現。

前景

年內，因利率持續保持高企，預期香港私營機構物業市場仍緩慢，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預計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尋求吸引新業務以加速其業務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經營業務私營地基界別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在我們專業團隊的領導及全體僱員的敬業奉獻下，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克服一切困難，繼續蓬勃發展。

拓闊公營地基部門信譽可靠的客戶基礎往往是下個財政年度的潛在商機。儘管面臨當前激烈競爭帶來的種種困難，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小組，以手頭通常擁有大量建築項目的知名客戶為目標。憑藉本集團良好履行的地基業務經驗，本集團對在該業務部門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仍保持樂觀。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相關行業領域的形象。連同本集團來年積極及有活力的業務策略，預期本集團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高價值及作出更多貢獻。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員工、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以及最為重要的，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機構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總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94.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獲得屋宇署發出的總承建商牌照後，作為總承建商在合約工程方面取得良好往績記錄及表現。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年內，因利率持續保持高企，預期香港私營機構物業市場仍緩慢，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影響商機，降低開發商對私營機構物業開發的興趣，建築行業就業競爭加劇。持續高企的利率亦導致建築成本增加，而這可能影響整體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總承建商更好地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機構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履行若干工程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其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本集團基於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意料之外的情況與預計狀況有所偏離。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4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獲得屋宇署發出的總承建商牌照後，作為總承建商在合約工程方面取得良好往績記錄及表現。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18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28.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1.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8%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4%。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密切監察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表，以將發生虧損合約的風險降至最低，從而提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益、利息收入、銷售廢棄材料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收補償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8.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相比，保持在相若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0.7百萬港元。虧損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因其中一名客戶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撥備約22.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5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7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5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5.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約2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1.8%(二零二四年：約82.0%)。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4.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二四年：約4.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銀行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外匯風險及敞口，並將於必要時應用對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7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88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凌志輝先生(「凌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凌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及項目經理。凌先生主要負責建築地盤運作的日常監督及監管。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投標程序。

凌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4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擔任建築經理開始其事業及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恒輝工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凌先生加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建築地盤的安排。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從多個項目(涉及板樁、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中累積豐富的地基行業營運經驗。

凌先生曾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恒輝建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剔除註冊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據凌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暫無業務，且於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

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之父親。

梁卓豪先生(「梁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及負責監管及監督項目及運營。

梁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就職於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任職於添發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管工。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得利茲貝克特大學(Leeds Beckett University)土木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土木工程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凌毓棠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凌毓棠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專注於虛擬化及儲存基礎設施。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怡安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為大學及金融機構等客戶實施各種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凌毓棠先生擔任香港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負責大中華、亞太地區及日本基礎設施系統的設計及實施。

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南安普頓索倫特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二一年從Pearson Education Ltd獲得BTEC第五級建築及建築環境學(土木工程)英國國家高級文憑。

凌毓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凌志輝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莊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莊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前的職位是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一直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莊先生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何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何先生分別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何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施偉廉先生(「施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多年來，施先生亦已獲得各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下列者：

專業資格	加入年度
勞工處註冊安全審核員	二零零一年
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	二零零二年
英國屋宇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七年
英國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七年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附屬會員	二零一零年
獨立安全稽核計劃的認可安全稽核員	二零一三年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香港認可處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項下的認可認證機構)的幹事	二零一三年
特許屋宇工程師	二零一四年
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

施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目前彼為恆輝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施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被取消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

丘淑文女士(「丘女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負責對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丘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丘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負責管理日常工程並協助成本控制措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彼於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香港影城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職位。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復星地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中合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總監，負責監督大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成本控制。隨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在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丘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管理多個項目的預算估算及成本控制。

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丘女士於聖雅各福群會持續進修中心取得普通調解員培訓證書。彼目前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曾國平先生(「曾先生」)，53歲，現為本集團建築經理。曾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地盤管工，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擢升至地盤總管及於二零一七年擢升為其現職建築經理。曾先生主要負責建築地盤運作的日常監督及監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擔任機械操作員開始其事業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恒輝工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曾先生加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操作員，負責機械及操作員的安排。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從多個項目(涉及板樁、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中累積豐富的地基行業營運經驗。

黃志偉先生(「黃志偉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調任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擢升為財務總裁。黃志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策略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黃志偉先生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志偉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最後職務為於二零一三年擢升的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亦於科法斯大中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黃志偉先生於該公司為亞太地區編製及審閱財務及管理層報告。

老顯智先生(「老先生」)，34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的董事。老先生目前為明利機械工程於地基類別的授權簽字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監督及管理建築項目。

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持有土木工程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合資格特許土木工程師。

老先生於私營及公營部門的土木工程及地基工程方面擁有十年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老先生任職於保華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項目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老先生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工程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有逾16年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隨後，吳女士在亞洲海事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該公司是一間從事船舶自有式和小型MPP船舶運營的私人公司，於中國、西非、澳大利亞、南美洲及亞洲內部等國際間運營。彼曾擔任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是香港私人及公共工程的打樁承辦商及其控股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吳女士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公司秘書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及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七間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反映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基礎，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保障利益及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香港聯交所公佈其對檢討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大部分的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大部分新規定，在過去多年已被本集團採納為企業管治常規，重點載於下表：

新規定

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守則條文第D.2.7條)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守則條文第D.2.6條)

本集團常規

本集團上下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育具備兩項核心原則指引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文化與價值觀」一節。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採納反貪污政策(定義見下文)。該等政策涵蓋防止、偵查及舉報欺詐事件(如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串謀、挪用、侵吞、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及串謀)、禮品及回扣指引、本集團調查及舉報涉嫌貪污行為的機制。任何經證實案件將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反貪污政策」一節。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採納舉報政策(定義見下文)。

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指定高級職員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報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新規定

股東通訊與年度檢討(強制披露要求的L段)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

(i)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及(ii)制定披露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及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執行及有效性(守則條文第B.1.3條及B.1.4條)

令董事會以及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層面－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及披露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

全體員工層面－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公司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強制披露要求的J段)

本集團常規

本集團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股東通訊政策由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本集團設有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方法，並不涉及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應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採納，並每年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正式確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闡述。

董事會致力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我們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員工層面的性別比例」以及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社會－僱傭」中載述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包括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的狀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正式確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闡述。

董事會當前的女性佔比約14.3%。

企業管治常規(續)

新規定

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3.27A條)

闡述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簡介段落，原則D.2條，守則條文第D.2.2條和D.2.3條)

在發佈年報的同時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市規則第13.91(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4(2)(d)段)

本集團常規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

該聯繫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發佈本年報的同時刊發。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致力在其所有活動及營運上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準則及標準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納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包括當中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各人對道德及誠信所需準則的了解。

2.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的策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給予適當考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開發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開發、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年報所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凌志輝先生(主席)
梁卓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彼此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策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與凌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的服務合約之初始年期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莊先生、何先生及施先生各自的委任函已續新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凌毓棠先生及丘女士的委任函之初始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1及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

凌先生、凌毓棠先生、何先生及丘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凌先生、凌毓棠先生、何先生及丘女士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凌先生為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何先生及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凌先生擔任主席而梁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編製的閱讀材料。該培訓涵蓋的課題包括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守則修訂。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加強各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施先生及丘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下的標準。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包括委任凌毓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或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何先生、施先生及丘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推薦重選董事，以審閱及推薦委任凌毓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委任凌毓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丘女士為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施先生及丘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設定的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議、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事宜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凌先生	3/4		2/2	2/3	1/1
梁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2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4/4	3/3	2/2	3/3	1/1
何先生	4/4	3/3	2/2	3/3	1/1
施先生	4/4	3/3	2/2	3/3	1/1
丘淑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2	N/A	N/A	N/A	N/A

N/A 代表不適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而吳女士為該服務供應商委派之公司秘書。吳女士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主席兼執行董事凌先生為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製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並明白且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披露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不斷提升為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因素加以考慮，並審慎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進一步提高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以及外部代理轉介)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倘適用)，以便於不久將來建立強大的女性董事會繼任者。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董事會成員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且提名委員會將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即丘女士)，在該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層面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但並不限於達到本政策中可計量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全體員工層面的性別比例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增長及多元化與管治常規之間實現平衡，並矢志確保所有層級的招聘(包括董事會)嚴格遵守多元化標準，以考慮優秀的人才儲備。本集團堅信，多元化為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於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於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繼續抓住機會增加女性勞動力的比例。有關勞動力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社會－僱傭」一節。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提名政策而製定的選擇標準，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提名程序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的目標

提名政策載有協助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方法。其旨在為提名委員會在提出任何此類建議時提供關鍵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續)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建築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做出。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審議。
2. 在向董事會任命任何建議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對該個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為董事會的審議及批准提出建議。
3. 在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任何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和推薦，以便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重選。
4.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政策(續)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提名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00港元)及約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所提供的稅項服務。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所提出的呈請召開。呈請人將可於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

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或發送電郵至info@lingyui.com.hk。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一貫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緩解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緩解風險。

風險識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緩解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其推行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認為行之有效及充分。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舉報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之目的為致力於盡可能達到最高水準的開放、廉潔及問責。其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保護、支持、舉報渠道及舉報指引。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指定高級職員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採納反欺詐及禮品及回扣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偵查及舉報欺詐事件，包括欺詐性財務報告。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本集團鼓勵其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公司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在反貪污政策中，欺詐定義為如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串謀、挪用、侵吞、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及串謀等行為。出於實際目的，欺詐可定義為意圖使用欺騙手段以獲取好處，逃避義務或給另一方造成損失。

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該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作適時披露(如有需要)；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檢討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經考慮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及向股東定期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執行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採取的措施及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了解。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C2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簡要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所整合匯報。

報告年度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於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由本集團發佈，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提升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及責任承擔。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香港總承包商。

於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後，本集團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經考慮其重要性、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影響後已評估該等事宜。該等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在很大程度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全面貫徹實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效性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風險。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團隊(由來自主要業務及職能部門的員工組成)，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公司目標及指標應對氣候變化的進展情況，指派專責職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執行及監督本集團各級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落實。專責團隊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透過前瞻性的指引及精心設計的行動計劃以解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層及負責團隊定期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分配不同的管理層崗位負責追蹤事況的進度，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表現，同時維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分節已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可使本集團依據反饋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政府)進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調校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處理迫切的事宜。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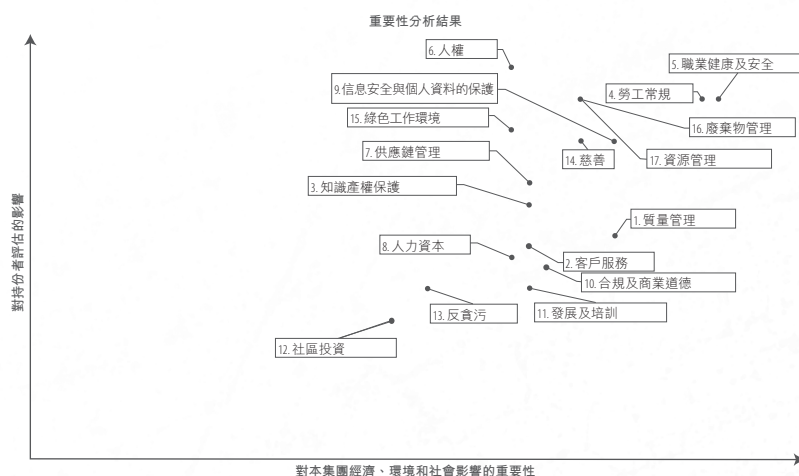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及股息公司策略和管治風險緩減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公告、會議通知、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穩健的項目管理全面遵守法例法規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定期會面及溝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酬金、薪酬及福利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發展機會企業文化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工餘活動及增強凝聚力內部培訓計劃績效檢討及評核促進公司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提高競爭力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期合作關係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供應商評估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購過程審計和評估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效的項目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分包商評估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研討會培訓課程定期進度會議審計和評估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及法規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存檔和通知定期檢查書面或電子通訊

本集團的業務對不同持份者構成影響，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作出更全面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也會提升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

重要性分析

透過檢討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識別關鍵社會、環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已識別的17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向相關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收集反饋。評估結果如下：



事宜

經濟

- 1. 質量管理
- 2. 客戶服務
- 3. 知識產權保護

社會

- 4. 勞工常規
- 5. 職業健康及安全
- 6. 人權
- 7. 供應鏈管理
- 8. 人力資本
- 9. 信息安全與個人資料的保護
- 10. 合規及商業道德
- 11. 發展及培訓
- 12. 社區投資
- 13. 反貪污
- 14. 慈善

環境

- 15. 綠色工作環境
- 16. 廢棄物管理
- 17. 資源管理

報告期間的重要性分析結果與上個期間一致。本集團已識別若干重要事宜，如被持份者視為最重要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勞工常規；廢棄物及水管理。本集團將透過採納政策及指引來管理該等關鍵事宜，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企業及社會面臨的最嚴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一。全球變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包括降水模式的變化、乾旱、洪水及森林大火。海平面上升將使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區及島嶼國家成千上萬的人民無家可歸。面對這種問題，個人、企業及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的過度排放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因。為實現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緩解及適應方法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以及在辦公室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專注於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排放量、促使供應商參與減少供應鏈中的排放量、增強其業務的復原力及用自身聲音倡導集體行動。

本集團每年審閱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如下已經及／或可能影響其經營的重大氣候相關事件：

風險	對本集團的影響	回應
實際風險 急劇風險： 極端天氣，如颱風及暴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氣相關事件，如風暴、洪水、火災或熱浪，對建築工地設施及運營造成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自然災害緊急預案識別可能的資產損害及購買必要的保險
慢性風險： 持續高溫、乾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溫將嚴重影響工作環境及生產效率；並可能導致中暑等健康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更高效能的降溫設備及措施為勞工提供定期健康體檢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環境相關規例的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源價格可能因能效規定而上漲政府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政策及規例以緩解氣候變化，這會增加我們的合規工作量或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索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更節能的機器及建築工藝的模式密切監測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並及時作出回應
市場風險： 消費者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有效滿足消費者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廣節能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營運過程中的排放物

建築地盤主要排放空氣污染物、噪音、廢棄物及廢水。本集團管理該等排放物並致力於尋找務實方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減少周邊環境噪音滋擾，本集團採用有效靜音設備，如低噪音變壓箱、空氣容器及手提破碎機。在需要時，本集團為每個通過環境保護署不同測試(即可接受的噪音水平、撞擊式打樁的聲量及噪音聲級的總和)的地盤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本集團認識到各個項目之噪音挑戰不同，且始終存在一定改善空間以減少我們的地盤對周邊地區產生的噪音。

為處理建築地盤的廢水，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要求的程序，並已為每個地盤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頒發的許可證(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確保由執行合約所產生的廢水減少及經過處理，以符合許可證規定。本集團致力最大程度減少挖掘工程及／或鑽孔打樁作業產生的各類排放物，以盡可能限制對環境的影響。排放物包括排水管道中的淤泥，這或會導致堵塞及最終發生水浸的風險、影響美觀、危害水生生物及增加承受水域的渾濁度，從而對生態系統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處理任何不合規情況。修正不合規的主要糾正措施包括(i)倘出現有關環境事故或投訴，應即時通知相關人員；(ii)調查有關事故或投訴並建議緩減方法；及(iii)向管理層報告已發現之問題、所識別之原因、所實行之改進措施、預計及實際影響以及所採取之必要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排放物

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輕型貨車以及中型及重型貨車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概約排放量：

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主要空氣污染物類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排放(噸)	0.130	1.207
硫氧化物排放(噸)	0.001	0.001
顆粒物排放(噸)	0.010	0.084

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車輛廢氣排放量大幅減少。此改善反映共乘措施、避開高峰時段及推廣公共交通工具等舉措之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就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提升使用私家車、輕型貨車以及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效率。為達致環保方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i)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ii)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iii)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密集的車輛使用、電力消耗以及辦公室和建築地盤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使用。本集團透過採納「排放物」一節所述減少氣體排放物的政策及程序，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本集團於營運中由於大量使用私家車、輕型貨車以及中型及重型貨車，產生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

本集團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協助本集團監測每月所有汽車的使用以維持最佳效率。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除直接排放顆粒物及煙氣外，本集團使用能源時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由於香港辦公室及建築地盤所消耗的電力。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本集團亦產生來自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耗用電力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概要列示於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溫室氣體類型	二零二五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	90.87	156.48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	57.62	88.75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	1.54	0.9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0.03	246.13
每項目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噸)	18.75	24.61

根據上表數據所示，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每個項目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密度有所下降。本集團已發起一項目標，使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密度作為未來五年內維持溫室氣體排放量水平的基準。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就提供地基服務而言，本集團於營運中產生若干無害廢棄物。排放物數字如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類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惰性建築及拆除(「 建築及拆除 」)廢棄物(噸)	97,049	94,023
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噸)	1,047	103
無害廢棄物總量	98,096	94,126
每項目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噸)	12,262	9,413

根據上表數據所示，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產生的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保持穩定。本集團已發起一項目標，使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密度作為未來五年內維持廢棄物水平的基準。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實施減少、重用及回收地盤內外的廢棄材料之措施，減少施工中建築及拆除廢料的產生。與建築有關的挖掘工程產生大量挖掘廢料。如有需要，建築及拆除廢料將於其他項目中重複使用。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將於地盤回填工程中重複使用(如可使用)。

餘下未使用的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均由環境保護署認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的自卸卡車處理，並運送至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使用政府認可的服務供應商，能禁止非法傾倒。

本集團致力對無害固體廢棄物進行妥善管理。已劃定特定區域暫時存放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過程中及車輛使用的排放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耗用的主要資源是辦公室及香港各項目建築地盤耗用的水及電。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每月用水及用電量。於識別高耗水量及高耗電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及用電。

總耗水量(以立方米計)及耗水密度如下表所示：

耗水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水量(以立方米計)	2,470	1,449
每項目總耗水量密度(以立方米計)	309	145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耗水量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負責更多項目地盤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決定繼續於辦公場所及項目地盤大力普及善用電力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為發掘節能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

本集團求取適用水源並無困難。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廣節約用水，在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實施如張貼節約用水提示及引導僱員合理用水等措施。

耗電及不可再生燃料(「不可再生燃料」)(包括柴油及汽油)消耗總量(以千瓦時計)於下表列示：

能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電量(千瓦時)	112,984	174,028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千瓦時)	344,992	611,175
總能耗	457,976	785,203
每項目總能耗密度(千瓦時)	57,247	78,520

總能耗密度由785,203千瓦時減至457,976千瓦時，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的項目較少。同時，總能耗密度亦有所下降，達到本集團目標。本集團旨在使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密度作為未來五年內維持較低能耗及用水量密度的基準。

包裝材料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生產任何製成品。因此，本集團並無為產品包裝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為了在辦公室及項目地盤推廣綠色作業，本集團已成立環境體系管理小組，致力於發展環境管理體系，支持可持續發展，並已分別獲授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專業認證。

隨著ISO14001及ISO9001的實施，本集團已慎重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各種重大影響，及時監測環境表現。本集團為日常營運制定了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消耗的影響。

已實施慣例

- 於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使用更節能的機器模式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對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 在可行情況下推行無紙化辦公並推廣數字化工作流程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大自然及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同時增大利益的方法，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評核、培訓及福利。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大多數職位通常需要體力勞動。因此，於二零二五年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人數比例大約為4.1:1(二零二四年：5.5:1)。然而，本集團平等對待所有僱員。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障作出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全部僱員均於入職第一天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此舉旨在歡迎新僱員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的了解。僱員手冊簡介可確保新入職僱員知悉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等等。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記錄員工的資料以檢討僱傭事務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招聘過程中的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會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根據相關的政府法律及法規，帶薪員工可享有年假、產假、陪產假及公眾假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以及勞工常規的情況。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員工架構

性別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男性	5	27	30	62	77	4.1:1	5.5:1
女性	1	8	6	15			
總計	6	35	36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僱員流失率	81.8%¹	161.2% ¹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0.0% ²	225.0% ²
30至50歲	114.3% ²	138.3% ²
50歲以上	55.6% ²	197.1% ²
按性別		
男性	91.9% ²	162.5% ²
女性	40.0% ²	153.8% ²

附註1：總僱員流失率=年內離職僱員總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人數*100%。

附註2：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年內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總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人數*100%。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安全及健康視為其業務表現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手冊》，該手冊根據OHSAS18001編製以管理其日常經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集團嚴格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為地盤施工隊及辦公室僱員制定的《僱員手冊》所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的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僱員入職後即會接受「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狀況的變化，每隔六個月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地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的意識。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包括一系列相連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亦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

本集團嚴格遵守由勞工處發出的《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以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以確保僱員安全。

上述證明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建立了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然後，本集團遵循《僱員補償條例》所載程序。本集團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率極低，致命事故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違規事宜。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傷數目	-	2	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不適用	2.35	0.85
工傷損失天數	-	816 ³	444 ³

附註3：部分工傷損失天數乃因上一年度發生的工傷個案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職業相關的培訓及課程。於報告期間，我們制定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9001及ISO14001標準，以維持僱員的最高專業水平。該兩個計劃包括營運過程的質量保證培訓、自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的保證、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時的健康安全預防措施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以引導新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提高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促進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通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於為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下表列示本集團培訓數據的明細：

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員工	高級管理層 ⁴	管理層 ⁴	一般員工 ⁴	按性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劃分的 接受培訓 僱員百分比 ⁴	接受培訓 僱員的 整體百分比 ⁵	接受培訓 僱員的 整體百分比
男性	7%	6%	68%	81%	94%	34%
女性	-	-	19%	19%		
總計	7%	6%	88%			

附註4：相關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 = 於報告期間該類別參與培訓的僱員人數/參與培訓的僱員總人數x100

附註5：受訓僱員百分比=於報告期間參與培訓的僱員總人數/僱員總人數x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⁶	管理層 ⁶	一般員工 ⁶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⁶	二零二五年整體平均受訓時數 ⁷	二零二四年整體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0.9 小時	1.9 小時	1.9 小時	1.7 小時	1.7 小時	0.6 小時
女性	-	-	1.7 小時	1.6 小時		
總計	0.9 小時	1.9 小時	1.8 小時			

附註6： 整體平均受訓時數=於報告期間該類別培訓總時數/該類別僱員總人數

附註7：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於報告期間培訓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僱用兒童政策。本集團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招聘及甄選措施，防止本集團非法僱用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根據勞工法例給予有薪假期及病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勞工規定的事宜。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供應商/分包商的委聘。供應商/分包商的選擇乃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分包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進行實地參觀及調查，包括採用一套通過ISO9001及ISO14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分包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查。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分包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分包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傳達及要求重視該等環境問題時繼續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本集團旨在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在產品測試中與彼等協調，共同合作生產對社會負責的產品。

本集團對每位分包商及供應商至少每年或於完成合約後進行一次審查。如核准分包商或供應商存在重大不履約的情況，本集團將檢討彼等是否仍然適合列於選用名單上。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據：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合作的關鍵供應商數目

地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153	96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隱私

本集團深知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隱私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獲得適當的軟件及資訊許可證，以便在其業務經營中使用。

同時，本集團根據保密協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受到妥善保護。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項目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另外，本集團一直追求達致更高標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一批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類打樁工程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本集團擁有符合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視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程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工程。另外，在管理建築員工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地盤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項目可按時及以高效完成。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內概無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召回提供及使用的產品。此外，並無接獲有關提供及使用產品及服務的經證實投訴而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及僱員必須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申報。除非經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界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主管經理或指定人員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欺詐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且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服務社區，對有需要的人士表達關愛。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沙田社區基金捐款，該基金目的為扶貧救急，支持當地建設及弘揚互助互愛精神。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方式對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促進構建健康的可持續發展社會。

環境績效指標於下表概述。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數據	二零二四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排放物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噸)	0.130	1.207	關鍵績效指標A1.1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噸)	0.001	0.001	關鍵績效指標A1.1
	顆粒物排放總量(噸)	0.010	0.084	關鍵績效指標A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噸)	90.87	156.48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二(噸)	57.62	88.7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三(噸)	1.54	0.9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50.03	246.1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每項目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	18.75	24.61	關鍵績效指標A1.2
無害廢棄物	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噸)	97,049	94,023	關鍵績效指標A1.4
	非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噸)	1,047	103	關鍵績效指標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98,096	94,126	關鍵績效指標A1.4
	每項目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噸)	12,262	9,413	關鍵績效指標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數據	二零二四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能耗	總耗電量(千瓦時)	112,984	174,028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可再生燃料總消耗量(千瓦時)	344,992	611,175	關鍵績效指標A2.1
	總能耗(千瓦時)	457,976	785,203	關鍵績效指標A2.1
	每項目總能耗密度(千瓦時)	57,247	78,520	關鍵績效指標A2.1
用水	總用水量(立方米)	2,470	1,449	關鍵績效指標A2.2
	每項目總用水量密度(立方米)	309	14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員

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數據	二零二四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僱員人數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1
	— 男性	52	72	
	— 女性	15	13	
	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B1.1
	— 30歲以下	6	4	
	— 30至50歲	35	46	
— 50歲以上	36	35		
僱員流失率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2
	— 男性(%)	91.9	162.5	
	— 女性(%)	40.0	153.8	
	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B1.2
	— 30歲以下(%)	50.0	225.0	
	— 30至50歲(%)	114.3	138.3	
— 50歲以上(%)	55.6	19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數據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工傷數量	-	2	1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傷率(每名僱員)	N/A	2.35	0.85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傷損失天數	-	816	444	關鍵績效指標B2.1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數據	二零二四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3.1
	— 男性(%)	81	91	
	— 女性(%)	19	9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僱員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B3.2
	— 一般員工(%)	88	87	
	— 管理層(%)	6	8	
	— 高級管理層(%)	7	5	
	總計(%)	94	34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3.2
	— 男性(小時)	1.7	0.7	
	— 女性(小時)	1.6	0.4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僱員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B3.2
	— 一般員工(小時)	1.8	0.6	
	— 管理層(小時)	1.9	1.5	
	— 高級管理層(小時)	0.9	1.3	
	總計	1.7	0.6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數據	二零二四年 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關鍵供應商數目	香港	153	96	關鍵績效指標B5.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社會-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社會-僱傭；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僱傭；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僱傭；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社會-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隱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隱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隱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社區投資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考慮派付股息時，目的為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保留足夠的儲備。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10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日後可能作出的貢獻不時釐定。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由其通知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擬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於任何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若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所有已向及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8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股)。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零六個月。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載列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4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0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3%，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8.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期內直接成本總額約6.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4.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直接成本總額約11.3%，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3.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凌志輝先生(主席)
梁卓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凌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1,220,000	41.40%
凌毓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10,000	1.13%

附註：

- (1) 凌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Reach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Reach Go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Reach Go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Reach Goal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ach Goal	實益擁有人	331,220,000	41.40%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910,000	25.36%
李劍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910,000	25.36%
楊婉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2,910,000	25.36%
Simply Marve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陳少鴻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90,000	7.14%
付靜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 (2) 楊婉雯女士(「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imply Marvel的唯一董事。
- (4)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0至105頁所載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履行吾等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時已處理此等事項並就此形成意見，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直接成本

吾等將確認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合約收益及未完成合約的預算直接成本時使用估計。我們亦考慮確認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直接成本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其為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金額。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約為214,505,000港元及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約為183,515,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對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的估計確認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總收益及直接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值，而這會影響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確認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及直接成本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估算收益、預算直接成本及確定建築活動完成情況的流程；
- 抽樣檢查建築合約的總合約價值以及其他有關通訊及證明文件；
- 評估預算直接成本的合理性包括(i)協定相關分包或供應商／賣方合約的預算直接成本；(ii)將預算數據與實際記錄數據進行比對，並考慮已達成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及結果；及(iii)比較估計利潤率與其他類似項目的實際利潤率；及
- 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截至目前已確認直接成本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 貴集團內部進度報告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向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發出的付款證書及彼等之通訊或已發出的其他文件，以評估各項目進展情況；及
 - 抽樣與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討論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16及2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經計及過往還款記錄而估計，並就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為約21,36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3,654,000港元)及約61,25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917,000港元)。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方面的依據及判斷的合理性；及
- 透過檢驗 貴集團支持資料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按抽樣基準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來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則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仍然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責。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人是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4,505	194,043
直接成本		(183,515)	(165,406)
毛利		30,990	28,63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	736	1,4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2,209)	(2)
行政開支		(28,335)	(27,651)
融資成本	7	(1,731)	(1,7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0,549)	655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549)	65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2.57)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6,435	39,196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5	5,134	5,052
		31,569	44,2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21,360	19,9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61	3,464
合約資產	16	61,256	43,315
可收回稅項		87	87
銀行結餘	17	14,686	29,853
		100,350	96,6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6,880	15,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7,490	14,594
租賃負債	20	3,672	4,066
合約負債	16	962	2,423
銀行借貸	21	23,231	22,132
		72,235	58,734
淨流動資產		28,115	37,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684	82,1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896	4,568
銀行借貸	21	1,754	36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5	135
		2,785	4,739
淨資產		56,899	77,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8,000
儲備		48,899	69,448
總權益		56,899	77,448

載於第60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凌志輝先生
董事

梁卓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0	123,367	(60,130)	5,556	76,7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5	6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123,367	(60,130)	6,211	77,4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549)	(20,5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123,367	(60,130)	(14,338)	56,899

附註：其他儲備指(i) Smart Sage Limited(「Smart Sage」)及Southern Sun Investment Limited(「Southern Sun」)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集團重組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重組完成後Smart Sage及Southern Sun以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49)	655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861	12,26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0)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
利息收入	(137)	(143)
融資成本	1,731	1,7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2,209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085	14,5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64)	16,8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21	63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092)	37,6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61	(2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96	(15,217)
合約負債減少	(1,461)	(1,84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254)	31,078
已支付所得稅	-	(1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54)	30,9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7	143
物業及機器付款	(100)	(1,52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	(1,38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31)	(1,758)
償還銀行借貸	(96,295)	(94,548)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99,112	87,411
償還租賃負債	(4,066)	(3,4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0)	(12,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167)	17,21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53	12,63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6	29,853
以銀行結餘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資料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並呈列。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呈報期末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

評估合約是否繁重或虧損時，本集團計算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具體而言，例如直接勞工及物料)，以及分配與履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具體而言，例如分配履約所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費用)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關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進行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本集團將預期將予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入賬，列為視作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的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債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及年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機器及建築設備、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等租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需要狀況而將予產生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此外，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報使用權資產，同一欄內將會呈報相應相關資產(倘其擁有)。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對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租賃合約已予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份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份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份。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對於不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銀行借貸入賬。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融資成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起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在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稅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同係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地基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編製之收益及直接成本估計。直接成本預算由本集團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本集團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地基工程服務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各合約的進展及結果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直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實際之總直接成本或總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約214,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4,043,000港元)及直接成本約183,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5,406,000港元)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經計及過往還款記錄而估計，並就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予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6、14及1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地基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根據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及結果使用投入法就該等地基工程服務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地基工程服務	214,505	194,043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地基工程服務進行期間予以確認，代表本集團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權利，參考迄今為止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佔估計總直接成本的比例。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45日信貸期。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業實際竣工日期起介乎1至2年。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在缺陷責任期間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間作為所執行地基工程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擔保，且該等擔保不能單獨購買。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參考迄今為止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佔估計總直接成本的比例於建築期間按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最高佔合約總金額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建築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的已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交易價格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地基工程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686	166,46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762	-
	167,448	166,46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約26,4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196,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88,588	113,478
客戶B	不適用*	28,212
客戶C	不適用*	23,305
客戶D	41,976	不適用*
客戶E	40,796	不適用*
客戶F	38,502	不適用*

* 低於本集團年內總收益之10%

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0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	10
人壽保險保單的利息收入	136	133
銷售廢棄材料收入	461	91
已收補償(附註(a))	-	1,139
其他	108	56
	736	1,429

附註：

(a) 已收補償指就對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及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有關法律訴訟和解而已收取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超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	1,410	1,366
租賃負債	321	392
	1,731	1,758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凌志輝先生 (「凌先生」) 千港元	梁卓豪先生 (「梁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凌毓棠先生 (「凌毓棠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莊金峰先生 千港元	何振琮先生 千港元	施偉廉先生 千港元	丘淑文女士 (「丘女士」) 千港元 (附註(iv))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81	194	194	194	81	74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972	-	-	-	-	-	3,372
花紅(附註(ii))	200	160	-	-	-	-	-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	36
酬金總額	2,618	1,150	81	194	194	194	81	4,512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凌志輝先生 (「凌先生」) 千港元	陳少鴻先生 (「陳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梁卓豪先生 (「梁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李蒙先生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莊金峰先生 千港元	何振琮先生 千港元	施偉廉先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20	194	194	194	60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540	480	-	-	-	-	3,420
花紅(附註(ii))	200	-	160	-	-	-	-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9	-	-	-	-	36
酬金總額	2,618	549	649	20	194	194	194	4,418

附註：(i) 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ii)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

(iii) 凌毓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iv) 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v)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vi) 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梁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8(a)披露以及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及一名人士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33	3,733
花紅(附註)	327	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72
	3,396	4,263

附註：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861	12,26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
董事酬金(附註8)	4,512	4,4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46	35,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6	1,013
員工成本總額	38,114	40,808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
	-	-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淨額，故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時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49)	65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3,391)	108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3)	(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	105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43)	(1,756)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19	527
其他	1,236	1,072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虧損)盈利	(20,549)	65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該等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建築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7	85,061	178	12,489	2,265	100,520
添置	-	1,525	-	-	10,351	11,876
提早終止租賃	-	-	-	-	(103)	(103)
出售/撇銷	-	-	(39)	(58)	-	(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86,586	139	12,431	12,513	112,196
添置	-	-	-	100	-	100
出售/撇銷	-	(952)	-	-	-	(9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85,634	139	12,531	12,513	111,344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7	48,009	178	11,608	575	60,897
年內撥備	-	8,632	-	295	3,342	12,269
提早終止租賃	-	-	-	-	(69)	(69)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9)	(58)	-	(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56,641	139	11,845	3,848	73,000
年內撥備	-	8,504	-	186	4,171	12,861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952)	-	-	-	(9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64,193	139	12,031	8,019	84,9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441	-	500	4,494	26,4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945	-	586	8,665	39,196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
機器及建築設備	4至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	於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13.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494	4,4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665	8,66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171	4,17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342	3,34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約為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9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約10,351,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兩至三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無續期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1,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254,000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獲取附註21披露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泊車位及物業訂立若干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泊車位及物業的未履行租賃承擔約為2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5,000港元)。

售後租回交易－賣方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銷售機器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貸約10,000,000港元，期限為2年。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014	24,7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54)	(4,777)
	21,360	19,954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45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458	14,182
31至60日	1,902	3,888
61至90日	-	1,884
	21,360	19,954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經計及過往還款記錄而估計，並就無需過度付出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約1,9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7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6。

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可悉數追索基準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未有轉讓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賬面值全額及確認轉讓收到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1)。該等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8,396	11,227
相關負債賬面值	18,165	18,556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1,307	1,515
已抵押存款(附註a)	2,278	2,460
其他應收款項	215	250
預付款項	143	208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b)	4,152	4,083
總計	8,095	8,516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5,134	5,052
按流動資產呈列	2,961	3,464
總計	8,095	8,516

附註：

- 已抵押存款已作為履約保證(以若干建造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存於保險公司。本集團已就相關履約保證可能對保險公司造成的索賠及損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凌志輝先生投保，並於開始投保時支付一筆494,000美元(「美元」)(約等於3,851,000港元)的保費。

根據人壽保險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金額為1,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該等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該等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該保單列明的退保期(即於第一及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內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由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25%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支付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年利率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十二個月內的上述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期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因此，該金額以非流動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於開始投保日期，保費總額由本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人壽保險保單所載的條款而產生。

人壽保險保單的付款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已抵押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以獲得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地基工程服務	62,173	43,5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917)	(211)
	61,256	43,315
合約負債		
地基工程服務	962	2,423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423	4,263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地基工程服務合約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參考迄今為止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佔估計總直接成本的比例。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轉撥合約資產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需要若干客戶提供最高達合約總額10%的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地基工程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的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額為止。

本集團亦基本上同意就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完成缺陷責任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約33,9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603,000港元)。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代表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留的款項，其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限收回，即各地基工程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因此，就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預計各自保留金將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17	24,695
一年後	16,233	5,908
	33,950	30,603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即許可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7. 銀行結餘

於年末，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125%至0.25%(二零二四年：0.438%至0.875%)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542	6,479
31日至60日	7,158	6,514
60日以上	1,180	2,526
	26,880	15,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603	4,544
應付保留金	12,216	9,323
應計員工成本	671	727
	17,490	14,594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72	4,06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96	3,672
超過兩年	-	896
	4,568	8,63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672)	(4,06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896	4,568

21.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4,985	22,168
	24,985	22,168
上述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5,066	3,57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54	36
	6,820	3,612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18,165	18,556
	18,165	18,556
	24,985	22,16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3,231)	(22,132)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754	36

* 該等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呈列。

2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18,165	18,556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6,820	3,612
	24,985	22,168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35%計息(二零二四年：年利率3.35%)。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按介乎貸款銀行發行的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75%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計息(二零二四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75%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以總賬面值約為11,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254,000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及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詳情見附註15)作抵押(二零二四年：以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借貸的年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為3.35%至4.75%(二零二四年：3.35%至5.38%)。

22.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77	4,251
遞延稅項負債	(3,212)	(4,386)
	(135)	(135)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已確認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360)	5,495	135
扣除(計入)損益	1,109	(1,10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251)	4,386	135
扣除(計入)損益	1,174	(1,17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7)	3,212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4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860,000港元)，惟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8,64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76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約38,8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0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並未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6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額外獎勵予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0股股份)。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可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的期間為7日(包括授出要約當日)。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參與人士須支付1港元。

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已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於年內，根據該計劃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後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3,998	58,11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3,252	60,18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有效的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的貨幣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4,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3,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7)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1)有關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引致之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減少其利率相關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利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運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表示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55,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要求開展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兩名最高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合計約18,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792,000港元)，構成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86%(二零二四年：89%)。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關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對該等餘額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減值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並非屬重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而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為7,9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08,000港元)分類為低風險信貸評級。

銀行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14,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85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是外部信貸評級介乎Aa3至A2且過往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且並無確認計提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低違約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對手方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低違約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懷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資源資料開始確認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明顯示資產需要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已沒有確實預期可收回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12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所經歷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認付款模式、信譽、每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破產的可能性或交易對手的重大財務困難以及違約或重大延遲支付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即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A類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B類	2.21%	8.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 A類	17,483	-	-	-	2,898	20,381
- B類	2,563	2,070	-	-	-	4,633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千港元)						
- A類	36,811	-	-	-	-	36,811
- B類	25,362	-	-	-	-	25,362
虧損撥備(千港元)						
- A類	889	-	-	-	2,898	3,787
- B類	616	168	-	-	-	78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A類	1.15%	10.02%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B類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 A類	4,163	3,483	-	-	4,252	11,898
- B類	10,195	754	1,884	-	-	12,833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千港元)						
- A類	29,479	-	-	-	-	29,479
- B類	14,047	-	-	-	-	14,04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A類	387	349	-	-	4,252	4,988
- B類	-	-	-	-	-	-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0	912	2,652
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之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16)	－	(1,7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16	－	3,316
－轉撥至信貸減值	(3,340)	3,340	－
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525	－	5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	4,252	4,777
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之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525)	(1,354)	(1,8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48	－	18,448
－轉撥至信貸減值	18,181	18,181	－
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489	－	489
撤銷(附註)	－	(18,181)	(18,1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	2,898	3,654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用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4	－	2,334
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合約資產之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34)	－	(2,3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	－	2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	－	211
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合約資產之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1)	－	(2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62	－	5,362
轉撥至信貸減值	(4,445)	4,445	－
撤銷(附註)	－	(4,445)	(4,4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	－	917

附註：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故貿易應收款項約18,181,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約4,445,000港元無實際收回可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未收回餘額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i) 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皆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各信貸評級等級的資料進行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結果顯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很低，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作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80	25,700	-	-	26,880	26,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6,819	-	-	16,819	16,819
銀行借貸	4.8	18,369	5,372	1,778	-	25,519	24,985
租賃負債	5.0	-	3,798	900	-	4,698	4,568
		19,549	51,689	2,678	-	73,916	73,2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526	12,993	-	-	15,519	15,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867	-	-	13,867	13,867
銀行借貸	4.9	18,771	3,640	37	-	22,448	22,168
租賃負債	5.0	-	4,387	3,798	900	9,085	8,634
		21,297	34,887	3,835	900	60,919	60,188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框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18,1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556,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約18,369,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約18,771,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基於實際利率)。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27.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的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合併訴訟」)。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發出，據此，明利基礎工程接受付款合共9,300,000港元支付予法院以解決全部合併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10,351,000港元(計為物業及設備中的「租賃物業」)及租賃負債為10,351,000港元。

2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505	6,921
離職福利	90	108
	6,595	7,029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8及9。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042	26,0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460	36,544
	60,502	62,5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7	75
銀行結餘	75	235
	182	3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39	9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00	-
	4,939	923
流動負債淨額	(4,757)	(613)
資產淨值	55,745	61,9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47,745	53,973
權益總額	55,745	61,973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67	(66,240)	57,1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154)	(3,1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67	(69,394)	53,9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228)	(6,2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67	(75,622)	47,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305	1,733	31,03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503)	(3,807)	(12,310)
新租賃	-	10,351	10,351
提早終止租賃	-	(35)	(35)
已確認融資成本	1,366	392	1,7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68	8,634	30,80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407	(4,387)	(2,980)
已確認融資成本	1,410	321	1,7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5	4,568	29,553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銀行借貸。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mart Sage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uthern Sun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利基礎工程	香港	香港	13,9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基工程作業
明利機械工程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工程作業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14,505	194,043	238,957	344,286	240,9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49)	655	(32,722)	3,077	1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683	(837)	(661)
年內(虧損)溢利	(20,549)	655	(30,039)	2,240	(5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549)	655	(30,039)	2,240	(5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1,919	140,921	179,165	221,063	207,813
總負債	75,020	63,473	102,372	114,231	103,221
資產淨值	56,899	77,448	76,793	106,832	104,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99	77,448	76,793	106,832	104,592
非控股權益	-	-	-	-	-
總權益	56,899	77,448	76,793	106,832	104,592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